

紐約市和紐約州對不當銷售煙草、電子煙或非煙草類產品的處罰措施

處罰流程

1. 紐約市 (NYC) 消費者和工人保護事務局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和紐約市財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會定期訪查零售商，以確保其遵守紐約州和地方法律。
2. 如果您的企業在查訪中被發現有違反煙草法和相關產品法律的行為，您會收到違規通知，並須出席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 的聽證會。
3. 如果您在聽證會上承認違規或被認定違規，您的企業將受到處罰。如需瞭解處罰流程，請造訪 nyc.gov/dcwppenalties。

違規可能導致的處罰

	紐約市 (NYC) 煙草產品管理條例 (Tobacco Product Regulation Act, TPRA) 違規		紐約州 (NYS) 防止青少年使用煙草法 (Adolescent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ct, ATUPA) 違規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及以後的違規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及以後的違規
每次違規罰金	最高可達 1,000 美元	最高可達 2,000 美元	300 至 1,500 美元	500 至 2,500 美元
單包調味電子煙產品罰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美元	100 美元
每次違規的附加罰金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美元	250 美元
關停商店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吊銷煙草或電子煙執照或註冊	否	是	否	是
吊銷彩票執照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是
煙草或電子煙註冊或彩票執照計入罰分 (請見下列紐約州違規罰分標準。)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次違規罰兩分	每次違規罰兩分

註：其他處罰措施（包括輕罪刑事處罰）也可能適用於某些違規行為（如無照銷售煙草產品）。您會因同一違規行為而同時受到紐約市 TPRA 和紐約州 ATUPA 的法律處罰。關停商店或吊銷各種執照的處罰可能是永久性的，也可能是臨時性的。如果您在違規發生時註冊或執照已被吊銷，則處罰措施可能更為嚴厲。

紐約州違規罰分標準：向未成年人銷售的違規行為

根據紐約州 ATUPA 法律，紐約州針對被發現向 21 歲以下任何人員銷售煙草產品、草藥煙或電子煙產品的企業，設有一套違規罰分標準。對於每次向 21 歲以下人員的銷售行為，都將計罰兩分。（如果從事此銷售的員工完成了紐約州煙草銷售培訓計畫，則只計罰一分。）這些罰分將在商店紀錄上保留三年，並可能導致如下處罰：

- **只要有罰分**：在您的企業有罰分紀錄的每一一年，至少會受到兩次重新檢查。
- **三分或更高罰分**：吊銷紐約州煙草和電子煙產品銷售註冊和紐約州彩票銷售執照一年。吊銷結束後，三分將被取消。

如需紐約州 ATUPA 法律和處罰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ealth.ny.gov 並搜索「A Guide for Retail Tobacco and Vapor Product Dealers」（煙草和電子煙產品零售商指南）。